

考試規則

1. 在考試日，學生須於上午 8 時前抵達原有課室出席「班主任時間」，如第一節測驗不在原有課室舉行，學生須於 8 時 10 分「班主任時間」結束後，自行前往測驗場地應考。其餘考節，學生必須在開考前十分鐘自行回到試場內適當座位上安靜坐下。
2. 學生須自備應用文具如原子筆、已刨削之鉛筆；間尺及橡皮膠。學生不得在抽屜內擺放書包、書本、筆盒。此等物品須放椅下、黑板下之地上或任何監考老師所指定之地方。
3. 監考老師未宣布考試開始前，切勿開始作答。學生如有作弊行為（如：抄襲他人之試卷，由書本、筆記或紙張獲得作答資料，或與其他學生聯絡），身上有電子儀器（如手提電話、電子錶）發出聲響。該生可被取消資格，並記過處分。
4. 未經監考老師批准，任何學生均不得離開試場。當監考老師宣布：「停止作答，請放下所有文具。」時，學生必須停筆，不得再書寫任何東西。
5. 未經批准，所有學生必須留在試場內，直至考試完畢。
6. 在試場內，不論何事，學生必須絕對保持肅靜（若學生有任何問題，須先行舉手，待監考老師准許，方可發問）。
7. 請假：
 - i. 辦理請假手續，必須填寫手冊「遲到或請假通知」。於上、下學期考試期間，須往校務處取「事假/病假通知書」辦理請假事宜。
 - ii. 學生必須有充分理由方可請假，否則缺考科卷分數為零分。一般情況下不設補考，請假手續經訓輔處及教務行政組核准後，缺考科卷分數由老師按學生平時表現作出評估，學生不得異議。
 - iii. 事假須於三個上課天前向校方申請，並須具備證明文件。
 - iv. 因病缺席學生必須於缺席當日早上由家長致電回校請假，並於復課日回校時交醫生證明文件及「事假/病假通知書」補辦請假手續。醫生證明文件上必須註明學生因病不能參加考試。
8. 如遇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；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教育局宣布停課，當日之考試將延期舉行。
9. 請小心參閱有關考試的通告。

註：上述規則適用於統一測驗

升級及畢業準則

學校期望學生有全人發展，故此學生必須達到以下標準，才准予升級或畢業：

及格分數：科目總分之百分之五十或以上

要求	中一至中三升班標準	中四至中五升班標準
學術：	<p>總平均分、中國及英國語文科均及格；及</p> <p>數學科分數達百分之四十或以上。</p>	<p>總平均分達百分之四十五或以上（基督教倫理、體育及藝術發展科分數不計算在內）；</p> <p>中國及英國語文科均及格；</p> <p>數學及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分數均達百分之四十分或以上；及</p> <p>基督教倫理、體育及藝術發展科均及格。</p>
紀律：	<p>操行 C 級或以上；及</p> <p>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或以上（考試及試後活動出席率不計算在內）。</p>	<p>操行 C 級或以上；及</p> <p>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或以上（考試及試後活動出席率不計算在內）。</p>

要求	中六畢業標準
學術：	<p>總平均分達百分之四十五或以上（基督教倫理及體育科分數不計算在內）；</p> <p>中國及英國語文科平均分及格；及</p> <p>基督教倫理及體育科均及格。</p>
紀律：	<p>操行及學習態度均達 C- 級或以上；及</p> <p>出席率達百分之九十或以上（考試出席率不計算在內）。</p>